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5〕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姓名：王远红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511121*****7095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我局于2025年1月16日对你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主持编制的《广东古拉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755吨化妆品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遗漏了广东省《水污染排污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规定的苯胺类因子（ $\leq 5.0\text{mg/L}$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广东古拉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755吨化妆品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3月1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5〕7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关于“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的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